

B06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6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谢泽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股份1.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故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6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谢泽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股份1.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6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谢泽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股份1.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故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6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谢泽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股份1.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6日以电话与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6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谢泽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股份1.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监事会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监事会事务所律师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7.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监事会会议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9.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监事会会议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11.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监事会会议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1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监事会会议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15.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监事会会议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17.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监事会会议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19.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监事会会议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21.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监事会会议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2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